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固定单价）、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发票

（一）合同总金额：固定单价×数量。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元整（¥460 元/间），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乙方实际运输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装卸、运输、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提供由其向甲方开具的全款等额发票并将发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固定单价×数量）。如果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至乙方交付发票后止，并且不视为甲方的违约。

（三）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081005771592U
地址、电话：	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四）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支付；2. 转账支付；3. 电汇支付；4 银行汇票支付；

（五）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许昌顺意搬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禹州市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16242901040005446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收款账户变更通知函》，加盖公章后有效。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交付

(一)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二) 交付地点：禹州市境内（包括但不限于：26 个乡镇（街道）及市直有关部门和直属国有企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运输顺利进行，甲方须派专人到现场指挥车辆安排运输。
2.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现场负责人：马江涛，联系电话：15837406667，为甲方代表协调吊装运输事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为《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按照甲方的计划要求，无条件调配各不同吨位的吊装、运输车辆，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准备充足的运输车辆；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须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5. 乙方所属承运车辆车况、随车配件完整，且满足运输安全需求(防雨篷布、消防设备等)驾驶员技术娴熟、职业道德优秀、证件齐全(行车证、驾驶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并要保证车况良好，严禁超负荷、超载作业运转等；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隔离点隔离板房等）损失，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其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应诉和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

7. 乙方工人严禁酒后工作以及驾驶员严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
8.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属全部车辆的行车证以及驾驶员驾驶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要求每辆车配备足额驾驶员，防止疲劳驾驶，造成安全隐患；
9.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并负责承担产品运输期间的车辆沿途费用(如过路费、交通罚款、事故费用等)及其它车辆相关费用；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因应诉和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
11. 乙方必须给其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工、驾驶员等）投保商业保险，不限于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公共责任险等；
12. 乙方保证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工人，并对具体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文明工作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文明工作。另，工作人员须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
13. 乙方现场负责人：邵明义，联系电话：13949822266，为乙方代表协调运输事宜。

第七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0381

家有
3290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保密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担。

2.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吊装、运输服务业务，解除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可以请求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合格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吊装、运输服务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得以其实际损失为由请求调整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金额 % 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应付费用总额的 10%。

4. 乙方所提供吊装、运输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实际运输数量×

固定单价 460/间计算金额的 %)。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那么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不仅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款项,甲方还可以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实际运输数量×固定单价 460/间的计算金额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实际损失为由请求调整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差价部分损失及甲方其他损失。

5. 乙方迟延交付(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交付的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不仅要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款项,甲方还可以请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实际运输数量×固定单价 460/间的计算金额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实际损失为由请求调整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差价部分损失及甲方其他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或者不及时向甲方交付发票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等)。

7.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书强

电话：

0374-8880793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许昌顺意搬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936354968

2025年 5月 6日